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7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林子棟

債 務 人 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翔潤即呂偉正

債 務 人 黃宗培

債 務 人 莊博翔

一、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捌萬玖仟玖佰元②肆萬玖仟元③壹拾陸萬壹仟壹佰元，自民國①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②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③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仟元，如對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翔潤即呂偉正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

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仟元，如
對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時，由債務人黃宗培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
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仟元，如
對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時，由債務人莊博翔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連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
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翔潤即呂偉正、黃宗培、莊博
翔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